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市医保函〔2024〕12号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替硝唑等药品 省级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广东省梅州监狱，中国人民解放军 96715 部队，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替硝唑等药品省级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4号）精神，我市前期开展了第二、三、四、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协议期满的替硝唑等 43 个药品的集中带量采购，并已产生中选/入围结果。为做好中选/入围结果的落地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品种范围

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的《广东省替硝唑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DYJYPDL202301）中选/入围结果及供应清单（详见附件 1）。

二、采购范围及约定采购量

(一) 采购主体：参加填报替硝唑等 43 个药品第一采购年采购需求量的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含驻粤军队医疗机构），以及自愿参加填报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二) 约定采购量：医疗机构已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广东招采子系统填报的替硝唑等 43 个药品集采中选/入围产品的首年预采购量，按照实际执行采购天数折算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详见附件 2）。自愿参加报量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约定采购量由供需双方协商供应。

三、实施时间

(一) 执行时间：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此次集采药品采购期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年采购周期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采购周期执行过程中，按采购文件约定，如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药品与本次集采结果的药品存在重复的，按国家中选结果执行，并重新签订购销合同。

四、相关要求

(一) 监督落实采购文件规定。在采购年度内，完成协议采购量后，公立医疗机构（含未报量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采购使用

中选产品，中选产品总使用量占同品种同组药品总使用量的比例不低于 70%。公立医疗机构选择采购使用的入围产品，其采购年度内完成协议采购量后，确需继续采购的执行自主采购的要求。采购周期首年内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医疗机构采购非中选产品总使用量不超过同品种同组总使用量比例的 30%。

（二）畅通进院渠道，落实配套政策。医疗机构要按照约定采购量所列品种，确保相关中选/入围产品进入医院，并在采购周期内完成合同用量。医疗机构要按采购合同与企业及时结清药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并履行承诺及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加强日常监测。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密切监测中选产品的采购、配送情况，指导医疗机构按照协议有计划地实施采购，掌握使用进度，避免实际用量与上报协议量产生较大波动，督促医疗机构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附件：1.替硝唑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入围结果表

2.替硝唑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入围药品首年约定购量明细表

3.替硝唑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非中选产品拟挂网价格表（附件详见电子版）



（联系人：医药价格和采购管理科 陈繁华，电话：218179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印发
